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公告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公告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将择机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不超过22,000万元。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